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政策等信息，确认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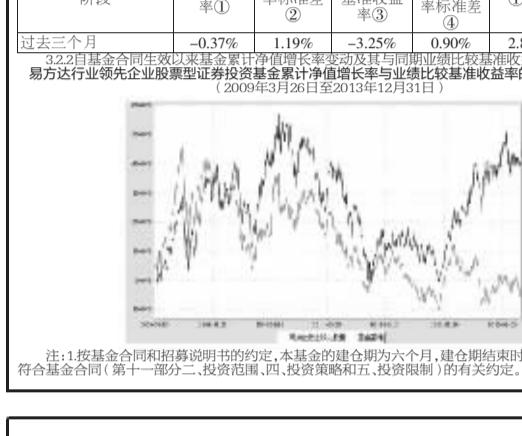
基金简称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10015
交易代码	11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2,039,324.13份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	1.19%	-3.25%	0.90%	2.88%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3月26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策略、五、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3.3 基金净值表现

3.3.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	1.19%	-3.25%	0.90%	2.88%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3.3.2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	1.19%	-3.25%	0.90%	2.88%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3.3.3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策略、五、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3.4 基金净值表现

3.4.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1%	0.61%	2.09%	0.72%	1.05%	-0.46%	0.07%	-1.16%	-0.11%	-0.11%	-0.11%

3.4.2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1%	0.61%	2.09%	0.72%	1.05%	-0.46%	0.07%	-1.16%	-0.11%	-0.11%	-0.11%

3.4.3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策略、五、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3.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组合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离任日期	原因
冯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1-1	-	12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所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3%	1.12%	-2.77%	1.05%	-0.46%	0.07%	0.07%	-3.23%	1.12%	-2.77%	-0.46%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8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策略、五、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3.3 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3%	1.12%	-2.77%	1.05%	-0.46%						